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庞大同

2019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工作过程中，本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汇报，参加了专门委员会讨论，审阅了董事会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准时出席、认真参加。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衍生品业务、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控建设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衍生品业务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2019 年度，本人审议董事会议案共 73 项，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9 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谨慎的态度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对外投资等事宜提供了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2019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考核方案，同时对公司经营班子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董事津贴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29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2019-01	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2019-01-14	无异议
2019-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01-28	无异议
2019-03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3-26	无异议
2019-0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03-26	无异议
2019-0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8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9	关于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1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2	关于长城科美股权全面整合的独立意见	2019-07-23	无异议
2019-13	关于深科技东莞与关联方亿安仓签署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9-07-30	无异议
2019-14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独立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5	关于中国长城 2019 年度新增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6	关于中国长城 2019 年度新增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7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8-29	无异议
2019-1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08-29	无异议
2019-19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2019-09-26	无异议
2019-20	关于深科技成都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拆分的独立意见	2019-09-30	无异议
2019-2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中电瑞科置业有限公司的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9-10-08	无异议
2019-22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10-29	无异议
2019-2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10-29	无异议
2019-24	关于深科技及深科技精密与中国长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2019-11-04	无异议
2019-25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8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019-11-19	无异议
2019-29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11-19	无异议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年度内为公司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董事会换届的合规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在股东大会上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他们的意见，并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本人连续担任深科技独立董事职务，现届满离任，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员工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帮助，祝愿公司发展蒸蒸日上！

特此汇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